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，否决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546,147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568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532,694,94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4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13,452,5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25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，代表股份15,373,14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057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1,920,6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13,452,5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254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545,614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46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9%；弃权69,3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840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336%；反对46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154%；弃权69,3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5,614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46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9%；弃权69,3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840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336%；反对46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154%；弃权69,3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634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0%；反对 443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3%；弃权 69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5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8%；反对 443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73%；弃权 69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634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0%；反对 443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1%；弃权 70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5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8%；反对 443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21%；弃权 70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635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2%；反对 443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1%；弃权 69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60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70%；反对 443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21%；弃权 69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65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7%；反对 47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8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65%；反对 47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5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98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37%；反对 471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9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98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37%；反对 471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9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072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8%；反对 4,99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48%；弃权 78,4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98,485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901%；反对 4,99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998%；弃权 78,4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669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4%；反对 467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94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83%；反对 467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27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17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900%；反对 9,653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97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17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900%；反对 9,653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97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表决结果：不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